

粤府土审（授）〔2025〕27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大水库 扩建工程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从化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4551 公顷（其中耕地 0.0077 公顷）和未利用地 0.26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707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444 公顷和未利用地 0.38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1.220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同意你市从化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3.5577 公顷、未利用地 1.3234 公顷、建设用地 2.2207 公顷，另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0.2566 公顷、未利用地 0.0968 公顷、建设用地 0.7676 公顷。上述批准用地 48.222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淹没区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

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